

# 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复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《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（2020年12月）》的批复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报批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（2020年12月）〉的请示》（常高管〔2021〕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（2020年12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局部修改范围。本次修改共涉及五个规划，即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

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武夷山路东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三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用地布局、公共设施、道路交通、绿地系统及部分控制指标等规划内容的修改。

四、严格实施原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武夷山路东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和本《规划》。原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熟南部新城武夷山路东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是片区城乡建设、发展和管理的依据，本次《规划》未涉及的内容均应参照原规划；修改的内容应严格按照本《规划》实施。请你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保证各项规划要求得到落实；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高效配置城市空间资源，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，为建设管理提供技术依据。如需变动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9日印发